

## 靜宜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7355 號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得甄選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本校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招收師資生班級數及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甄選作業、繳交資料及甄選日程等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包括：決定正備取名單、根據師資供需且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規劃訂定系所分配名額及訂定錄取標準等)，應組成「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教育學程師資生遴選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另訂定之。
- 三、本校各學系、所在校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 (一)學士生：  
大學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其於本校就讀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二)研究生：  
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尚無本校學期成績者，其大學(含)以上階段在校之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三)申請資格以公告甄選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學生報名甄選時僅能報考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四)休學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五)大學部各學系學生若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四、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如下：
  - (一)甄選程序：
    - 第一階段：本校學生依本中心公告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及師資生潛能測驗受測證明，進行資格初審。
    - 第二階段：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筆試與口試，筆試及口試內容依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 (二)成績計算：「學業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各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筆試之「教育常識」及「時事測驗」各占筆試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三)錄取方式：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錄取方式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錄取順序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決定

之；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筆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凡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未達本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
5.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與備取)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五、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正取生須於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備取生遞補手續，亦應於招生甄選簡章之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218376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52347 號備查  
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907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人社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人社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33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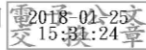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07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貴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同意核定，「  
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7年1月12日靜大人社(六)字第1070000074號函。

正本：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